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1300536
投诉人:	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u Jianmin
争议域名:	<吉尼斯.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地址: 英国伦敦德拉蒙德大街 184-192 号 NW1 3HP

被投诉人: Hu Jianmin
地址: Beijing Dongcheng Dongdan Beidajie

争议域名: 吉尼斯.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8 月 19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统一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次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注册商于当日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资讯。

2013 年 8 月 27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讫投诉书, 并要求投诉人将投诉书抄送争议域名注册商。

同日, 投诉人将投诉书提交给争议域名注册商。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3 年 9 月 17 日，鉴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杨迅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次日，杨迅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3 年 9 月 1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杨迅先生发出指定专家通知，并正式将案件移交给专家裁决。

根据注册商确认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11(a)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 1954 年，主要业务包括在世界各国出版刊物《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Guinness World Records”）并开展世界记录认证服务。

被投诉人信息不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从以下方面主张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民事权益：

第一，被投诉人早在 1991 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长期以来，投诉人一直将“吉尼斯世界纪录公司”作为其商号进行商业使用。投诉人并从 2000 年起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吉尼斯”（“相关商标”）和包含“吉尼斯”字样的其他商标。这些商标在 2004 年被批准注册。而被投诉人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的有关商标及商号在中国注册及建立良好声誉之后。

第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吉尼斯”与投诉人注册的相关商标完全相同，与注册商标及商号“吉尼斯世界纪录”高度近似。熟知投诉人的公众会误以为投诉人又注册了新的域名，增加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域名混淆的可能性。

第三，通过最常用的搜索引擎www.baidu.com和www.google.com.hk搜索“吉尼斯”，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投诉人的商号、相关商标、以及“吉尼斯世界纪录”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事实上已经达到驰名的程度。相反的，争议域名

以及**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影响力和声誉。巨大的差别很容易使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因此，公众很容易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

第四，**争议域名**的后缀“.com”是ICCAN推出的域名种类，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相似的认定中。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

投诉人主张：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注册或使用过含有“吉尼斯”商标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吉尼斯”主张过民事权利；**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图片抑或注册**争议域名**。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从未申请注册过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

(三) **被投诉人这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从以下四个方面综合说明**被投诉人**的恶意。

第一，进入**争议域名**指向网站www.吉尼斯.com，页面显示**争议域名**正在售卖。点击“购买此域名”，**投诉人**进入了委托购买域名的界面。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近8年之久都没有实际使用此域名，而是意图出售此**争议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用于向**投诉人**或其他主体销售该**争议域名**，用以获得不当利益。

第二，除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其他1000多个域名，很难相信一个个人注册这么多域名并都实际使用，这恰恰说明了**被投诉人**是一个惯常、专业的域名抢注者。

第三，**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必然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反应其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直接导致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业务，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还对**投诉人**建立的“吉尼斯”系列商标及产品的良好商誉和形象造成淡化和极大的负面影响。

第四，鉴于**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日之前在中国的巨大声誉，**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的知名商号、商标以及出版物。**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还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即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政策》第4(a)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第一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第二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第三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将在下文分别说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上述各项条件。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对于本项条件，专家将考察以下两个问题：(1)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和(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

投诉人提供了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表明**投诉人**在第九类（电磁媒体等）、第十六类（文具和教学用品等）和第四十一类（教育和娱乐服务等）的多个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相关商标**。据此，专家组认可**投诉人**拥有对**相关商标**的商标权。

(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中文字样“吉尼斯”，与**相关商标**完全一致。至于**投诉人**提及的另一商标“吉尼斯世界纪录，”这里不必考察。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统一规则》第4(a)条第二项条件，**投诉人**必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对于这一否定式的要件，**投诉人**当然不可能穷尽**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因此，正如中心香港秘书处HK-1200461一案所阐述的，**投诉人**对于本项条件的举证，只需说明“经过合理勤勉的调查”，“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即可**”，一旦**投诉人**建立初步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本案中，**投诉人**已经举证说明：**被投诉人不拥有争议域名的相同的中国注册商标**。鉴于**争议域名**是中文域名，**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进行检索是合理的。并且，鉴于**被投诉人**提供的是汉语拼音名字，**投诉人**以汉语拼音及常见汉字进行检索也是合理的。专家组

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已经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此没有提出反驳。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从(1) **被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2) **被投诉人**注册多个域名；(3) **被投诉人**妨碍其业务，和(4)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商誉而注册相同域名四个方面说明**被投诉人**的恶意。

专家组对第一、第二和第三点不能认同。

针对第一点理由，**投诉人**举证说明**被投诉人**公开出售**争议域名**，但这并不能说明其在注册后的八年中从未使用过该**争议域名**。此外，**投诉人**未能举证说明**被投诉人**销售域名是为获得不合理的利益，不符合《统一政策》第4(b)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况。故而，**被投诉人**销售**争议域名**的行为不表明其恶意。

针对第二点理由，**投诉人**举证说明了**被投诉人**注册了1000多个域名，由此推定**被投诉人**的恶意。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所列的，注册在**被投诉人**名下的域名包括相当数量的以纯数字组成的域名(77528.com)和以通用名词组成的域名(boyfriend.com.cn)。这就不排除**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大量域名，期望其中有些域名具有合法商业价值的可能性。正如WIPO Case No. D2013-0805一案的裁决所指出的：“仅仅注册大量的域名本身并不构成‘恶意’的证据，因为存在这样一种合法目的：占据大量域名，希望其中有些域名能够具有商业价值。”虽然，在道德上，专家组并不赞同这种以侵占公共资源为手段的“域名投资”，但在法律层面上，这样的行为却构不上《统一政策》意义上的“恶意”。

针对第三点理由，**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占据**争议域名**，妨碍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专家组理解：由于**被投诉人**占据**争议域名**，导致**投诉人**无法使用相同域名。但是，**投诉人**进入中国已经二十多年，**被投诉人**占据**争议域名**也有八年之久，没有证据表明，**投诉人**的业务受此影响。况且，**投诉人**业务受**争议域名**的影响程度只是行为之后果，并不表明**被投诉人**的恶意。

但是，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第四点主张。

针对第四点理由，**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必然知道**投诉人**的相关商标，而注册相同或类似域名，构成恶意。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报刊报道和互联网检索已经初步举证证明了其相关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据此(并且**被投诉人**没有反驳)，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应当知晓**投诉人**的相关商标。正如WIPO D2001-0396裁决中的观点：“**被投诉人**在知晓的情况下所注册并使用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非常明显的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关系，这种情况可以被视为是恶意的表现”。在本案中，**被投诉人**

应当知晓**投诉人**对**相关商标**具有商标权利，而不避让；相反，没有正当理由，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相关商标混相同的域名，该行为本身就可以推定位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专家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政策》第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统一政策》第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迅

日期：2013年9月23日